

总论

腐败与反腐败

腐败现象是世人关注的一个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腐败之风越刮越大，腐败邪气正在毒害着人类健康的肌体，困扰着全人类。反腐败是社会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人类一定能找到铲除腐败、建设廉政的治本之策，人类社会一定会健康地发展进步。

第一章 一个时代性的课题

从世界的东方到西方，从南方到北方，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莫不存在着和发生着腐败现象，腐败阻碍社会进步，反腐败成为关系国家兴亡的全球性、时代性难题。

一、腐败现象困扰全人类

“腐败”一词，虽然在语义学上东方人与西方人的规定颇有差异，但是今天人们在对这个概念的本质和内涵的理解上基本达成了共识。

“腐败”一词，西语源于拉丁文 Corruption。英文的 Corruption，《牛津英语词典》列出了九种含义，划归为三组：物理意义上的腐败，道德意义上的腐败，改变事物原始纯洁状态意义上的腐败。法语中的 Corruption，有多种解释，可用于描绘水果腐烂，也可用于表述道德败坏，也可形容语言的滥用或曲解。汉语对“腐败”一词的规定是“民无冻馁，食无腐败”。《辞海》解释为臭

败、腐烂，描绘食物变质。《辞源》解释为溃烂发臭，陈旧迂陋，腐朽败坏。虽然东西方对“腐败”一词最初的规定表述不同，但在本质上有相同的地方，即腐败不是事物正面的健康现象，而是事物反面的坏恶现象。

随着社会历史的演化发展，现代人不仅关注物理意义上和道德意义上的腐败，更多关注的是政治上的腐败。对政治腐败进行最初研究的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在《政治学》一书中把古希腊城邦国家的政体按统治者人数多少和性质不同划分为两大类六种，一类为正宗的合法形式的政体，有一人仁慈统治的君主制，少数人仁慈统治的贵族制和所有公民参与选举和决策的共和制；一类为变异的腐化形式的政体，有一人残暴统治的暴君制，少数人只求特权的寡头制和多数穷人统治的民主制。亚里士多德最欣赏共和制，认为最糟的是民主制。中译本亚氏《政治学》把“腐化政体”译为“变态政体”。应当指出，亚氏对民主制的评价今天看起来无疑是错误的，但是他作为对政治腐败问题研究的开创者的地位却是不可否认的。当代学者对政治腐败的含义做了深入探讨，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例如：

有的把政治腐败定义为以公职谋私。戴维·H·贝利指出：当腐败行为与贿赂有关时，它是指通过不正当运用权力来谋取个人利益。M·麦克谬兰认为：如果一位政府官员接受金钱或其他价值做他有职责做的事情，做他没有职责做的事情，或为不正当的理由采取合法行为就是腐败。J·S·纳伊讲：腐败包括出于私人考虑偏离公共职位职责，违背禁止施加私人影响力的规章，而收受贿赂、分赃、侵占公物等。

有的把政治腐败定义为公职在市场交易中的营利。逢·克拉佛伦讲：一名腐败官员视其公职为产业，他要尽量扩大它的收益，

而收益的多寡取决于市场状况，取决于他发现在公共需求曲线上最大收益点的才能。罗伯特·蒂尔曼认为，腐败意味着从指令性价格模式转向自由市场模式，作为现代行政理想的集中分配体制会因供需的严重不平衡而不敷为用，从而违反规定，倒卖指令性价格商品于市场交易之中，从价格差价中谋取暴利的行为。

有的把政治腐败定义为以公职损害公益的行为。卡尔·弗里德里希指出：无论何时掌握公职的人为得到金钱或其他报酬而采取有利于提供报酬的人而损害公众及公众利益的行为时，就是腐败。阿诺德·罗戈和H·D·拉斯韦尔认为，腐败行为违背一个公共或公民秩序体系的责任，公共和公民秩序体系强调共同利益高于特殊利益，为特殊利益侵犯共同利益就是腐败。

有的把政治腐败定义为权力腐败。最有影响的就是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的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①塞缪尔·P·亨廷顿进一步指出：在积累经济财富机会很多，而公共权力职位很少的社会，其腐败的形式多是用前者取得后者；在通过私人活动来积聚财富的机会受到多方面限制的社会中，腐败的形式多是利用公共权力职位中饱私囊。

中国学者王沪宁把腐败现象作了狭义和广义的区分。他指出：“从狭义上说，腐败行为指运用公共权力来实现私人目标，这里涉及到权力、公职、职责、公众利益和私人利益”；从广义上说，腐败行为意味着政府治理一般意义上的败坏，这里不一定有人直接得到利益或好处，但整个社会的利益受到损害”。^③

我们看到当今世界上学者们虽然对政治腐败概念的界定存在着不小的分歧，但是在基本方面又存在着共识，那就是政治腐败

①〔英〕阿克顿：《自由与权力》，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342 页。

②〔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2—73 页。

王沪宁：《反腐败——中国的实验》，三环出版社 1990 年版 第 6 页。

是公共权力异化，是执掌公共权力的人利用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而使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受到损害。我们主张对“腐败”一词的含义应作广义和狭义的区别，但不赞同王沪宁教授所作的狭义腐败和广义腐败的界定。我们认为，所谓广义腐败，就是泛指事物纯洁良好的本质的腐烂败坏，包括物理意义上的腐烂、社会意义上的腐败等；狭义腐败则是指政治腐败，其含义指与政治廉洁相对立的公共权力异化，以权谋私，损害公共利益。而政治廉洁是指政治廉明、清廉和廉价，是掌握公共权力者为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是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我们这部著作主要是对狭义腐败即政治腐败行为及反腐倡廉的探讨。王沪宁教授对腐败概念所作的狭义和广义的区分没有多大必要，因为它涵盖的内容都是政治腐败。一般地讲，以权谋私必定损害公共利益；所谓在政府治理过程中私人未获利而损害公共利益，毕竟还是政府的政治行为，只不过是政治腐败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罢了。因此，把后者用广义腐败概括不大恰当。

我们看到当今世界各国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政治腐败现象，研究反腐败的著作俯拾即是，这种现象本身反映了当今世界各国政治腐败现象越来越严重这一事实存在。在经济落后的非洲，腐败行为非常普遍。在加纳，连官方调查委员会都承认人们无时无事不行贿受贿。南非总统曼德拉患难之前妻温妮，因一连串的腐败行为被国人斥之为“肥猪”。扎伊尔前总统蒙博托在位几十年巧取豪夺国财 40 多亿美元。前中非皇帝博卡萨以吃人肉和奢侈而“闻名世界”，他所统治的中非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但他头顶上的王冠却值 530 万美元，登基加冕费 2700 万美元，相当于全国总收入的 1/4。在拉美，腐败行为根深蒂固，“毒品腐败”十分猖獗。委内瑞拉总统佩雷斯、巴西总统科洛尔因贪污腐败而被赶下台。大毒梟埃斯科瓦尔轻松越狱，使哥伦比亚的司法腐败和无能暴露无遗。巴西众议院 54 名议员官僚习气严重到如此程度，

竟荒唐透顶地在一份假文件上签名同意把巴西再度变为殖民地，恢复奴隶制。1990年阿根廷国税局负责人科尔洛在谈到下属时说，其中30%的人不上班，30%的人不知道怎样工作，40%的人则贪污腐化，使国家每年关税损失达10亿美元。在亚洲，腐败成了当权者的一种生活方式。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独裁专政20多年，聚敛钱财100多亿美元，使国家遭受了1000多亿美元的损失，当时国家一年的财政开支仅31亿美元。据估计，菲律宾前些年国民生产总值的40%被官员们贪污，而泰国政府官员的贪污占政府全年预算的50%。印尼的独裁者苏哈托运用铁腕手段铲除异己，大搞裙带政权，7名亲属担当政府要职，苏氏家族成为全国第一富豪。在韩国，全斗焕、卢泰愚利用职权贪污政治资金分别达5000多亿韩元，其钞票总长度为9663公里，相当于从汉城到伦敦之间距离的1.42倍。在西亚，沙特、科威特、伊拉克、伊朗等国家，王室成员和政府高级官员利用职权大肆挥霍石油滚滚带来的收入。再来看发达国家，腐败丑闻不时发生。北约前秘书长克拉斯因涉嫌受贿不得不接受法院调查。在意大利，从1992年起，代号为“干净之手”的肃贪行动查明，至少有5万名要员涉嫌腐败。在法国，议长埃马纽埃利涉嫌“假发票案”和“血液感染案”。在美国，平均每天有35名白领职员因贪污受贿被捕。其上层领导人，前有尼克松“水门事件”，今有克林顿性丑闻。在日本，自1955年自民党成立以来，历任总裁（首相）几乎无人不涉及贪污、受贿、逃税、桃色事件、与黑道挂钩等丑闻。再来看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国家主席勃列日涅夫的女婿丘尔巴诺夫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接受贿赂656833万卢布（约110万美元）相当于苏联一个工人270年的工资。至于收受礼品，如文物、珠宝、金表等不计其数。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又冒出一系列腐败丑闻，第一副总理丘拜斯等7人编写《俄罗斯私有化史》，书未写就得到预付稿酬60%，总计稿酬63万美元，每一行字达72美元。如此离谱

高昂的稿酬让国人啼笑皆非。在罗马尼亚，前总统齐奥塞斯库夫妇大量侵吞国有资产，最后遭到愤怒的群众最严厉的处罚，被枪杀毙命。在古巴，开国元勋奥乔亚中将贪污、受贿、倒卖、走私、腐化五毒俱全，被处决时年仅 57 岁。再来看我们中国，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 1990 年到 1998 年受理各类腐败案件 110 余万件，立案 50 多万件，涉案犯罪分子达 60 余万人。其中，厅局级、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腐败犯罪的发案率不断增高。北京市原副市长王宝森贪污 25 万元人民币和 2 万美元、挪用公款 1 亿多元人民币和 2500 多万美元。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森祥受贿人民币 63 万元，港币 148 万元。西安市机电公司总经理周长青贪污、挪用公款人民币 6000 万元被处死刑。前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因贪污受贿和巨额财产来历不明被枪决。前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因收受巨额贿赂、包养情妇、损害国家利益而被枪决。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市长陈希同因贪污罪被判刑 13 年，玩忽职守罪被判刑 4 年，两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扫视全球，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当今世界各国无不存在着腐败现象，而且腐败行为愈演愈烈，居高不下，腐败行为困扰着全人类。

二、腐败行为破坏社会进步

政治腐败行为在社会生活中会起什么作用？这个问题在学界和政界是有争议的。有些人认为，政治腐败行为不一定是坏事情，特别是对经济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来讲，政治腐败现象是一种“润滑剂”，它能解决问题，能促进经济发展。我们不赞同这种观点。我们认为，行贿受贿等等政治腐败行为对于权钱交易的双方来讲，可能是好事，它有可能帮助行贿者解决当时的问题，也可能使某些地方或某些部门的经济得到发展。但是，这只是暂时的、局部的。若从全局和长远看问题，谁也不会相信政治腐败行为能够长期地使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壮大。无庸否认的事实是：政治

腐败现象在经济上首先是腐败者个人得到了钱财，中饱了私囊。其次，是行贿者以小量的付出，获得私人发展的机会和空间，最后这些人也得到了大量钱财。同样，无可辩驳的事实是：在这种腐败交易中惟独国家和人民利益没有增加，而是受到了极大损失。例如，厦门特大走私案首犯赖昌星靠大量行贿和“美人计”等方式，把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厦门市副市长兰甫、赵克明，副书记刘丰，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庄如顺，海关关长杨前线等拉下水后，走私货物价值 530 亿元人民币，偷税漏税竟达 300 亿元人民币。再如，四川綦江虹桥垮塌案，县委书记张开科收受一房地产公司贿赂 10 万元，受贿房屋一套价值 24 万，而给该公司减税 160 万元，这个公司施工时又偷工减料，结果造成桥垮人亡的惨剧，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据统计，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政治腐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消费者福利损失每年平均在 9875 亿—12570 亿元之间 占全国 GDP 总量的 13.2%~16.8%。国家税收每年流失 5700 亿—6800 亿元。走私造成的损失每年有 300 亿—340 亿元。公共投资和公共支出的损失达 2575 亿—3410 亿元。寻租性腐败造成的租金损失每年达 1300 亿—2020 亿元。可见，腐败行为无疑阻碍和破坏全社会经济的长久发展。

政治腐败现象更可怕的后果是破坏社会公共安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使公民被迫生活在恐怖的社会气氛之中。人们发现这几年我国社会治安不好，生活没有安全感。在不少地区拦路抢劫、杀人越货时有发生。行凶作案者已不是单独的个人，而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组织，他们组织严密，分工具体，手持刀枪，成群结队，横行乡里，欺行霸市，光天化日之下抢劫强奸，无恶不作，追查一下这些黑社会的背后，人们发现他们莫不有保护伞。而这把保护伞莫不是当地政府的官员领导。例如，原沈阳市黑帮头子刘涌 1984 年 40 岁时开始在沈阳做生意，1995 年创办嘉阳集团，涉足商贸、服装、餐饮、娱乐、房地产等行业，下属公司 26

家，资产 7 亿多元人民币。为了欺行霸市，刘涌雇佣打手，购买枪支弹药，建立黑社会组织，作案 42 起，致死致伤 42 人。1999 年 10 月 15 日，刘涌指使 10 多名打手，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将一名卖“黄山”香烟的业主活活打死。当地群众十分害怕他们。后来查实支持和保护这个黑帮组织的是沈阳市一大批政府要员。刘涌的弟弟、和平公安分局探长刘军为首的一批警察是这个组织的骨干力量。沈阳市副市长马向东收受刘涌等人贿赂人民币 314 万元、美元 23 万元。1998 年他在中央党校学习期间，利用周末 17 次飞到澳门豪赌，随身带着刘涌的部下作保镖。刘涌向马向东提出想在原嘉阳广场建商场，马向东大笔一挥免去了土地出让金。原辽宁省副省长后任沈阳市市长的慕绥新收受刘涌等人贿赂 661.4 万元财物，与刘涌称兄道弟，打得火热。在他的操纵下，刘涌这个十恶不赦的黑社会头子 1998 年竟然当选沈阳市人大代表，气焰十分嚣张。正是这些黑社会人物与贪官污吏相互勾结在一起，致使一方百姓受害。

政治腐败行为还会毒化社会空气，造成人们精神空虚，道德沦丧，使社会丑恶现象滋生蔓延。我们看到新中国一度消灭了的算命、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近几年在中国社会里重新发生发展起来，而且生长的速度十分惊人，普及的范围十分广大。现在有些学者十分荒唐，竟然认为这是十分正常的社会现象，并主张规范赌博、卖淫行为，国家向他（她）们征税，以发展经济。我们反对这种“高论”。在我们看来，这不是一个健康社会应当有的东西，它与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是根本对立的，它完全是人类社会应当清扫干净的一堆垃圾。当然，对这种丑恶现象不能只是去憎恶它，而是应当寻找其产生的原因，然后去铲除它。我们认为，产生这些丑恶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治腐败行为。例如，算命，在当官的中间就很时兴，许多官员就很迷信算命。再如，赌博，除了私人大款和黑社会外，就要数国有企

业的老总和党政部门的官员了，像上文讲的西安机电公司的总经理周长青、沈阳市副市长马向东就是这样的人物，他们挥霍公有财产一点也不心疼，在赌博中出手下注比私人大款还要大方的多。再如，卖淫嫖娼，在政治腐败行为中卖淫是以性贿赂或“美人计”的形式出现的。而腐败官员大多数好色嫖娼。像厦门特大走私案，赖昌星就是靠金钱、美女，把厦门市的一大批高级党政干部拉下水的。像江苏省靖江市市长王新民什么钱都敢收，什么赌都敢下，什么女人都敢搞。还有，吸毒贩毒，当前多为社会底层精神空虚者和黑社会里的人们所为，但他们能够逍遥法外长期存在，莫不受到腐败官员的保护。由此可见，政治腐败者不仅是社会腐败行现象中的一支重要队伍，而且是造成社会丑恶现象的重要原因。

以上分析，完全可以说明这样的观点，政治腐败行为绝对不是社会进步的动力，而是社会进步的阻力和破坏力，政治腐败行为无疑会造成社会停滞和倒退。

三、反腐败关系国家的兴亡

反腐败首先和主要是反对政治腐败行为，反对政治腐败现象直接关系到国家兴亡。这首先是由政治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核心地位和枢纽地位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告诉世人：经济是基础，政治是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对经济基础起能动的巨大的反作用。列宁极其深刻地指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不肯定这一点，就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的最起码的常识。”^①毛泽东进一步指出：“一定的文化（当做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

^①《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1页。

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①由于政治在国家社会生活中处于核心和枢纽地位，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政治腐败必然破坏经济发展，破坏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

其次，必须看到政治腐败直接腐蚀和瓦解着国家政权。列宁指出：“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②而政治腐败正是掌握国家政权的政府官员的腐败，正是这些蛀虫在蛀蚀和瓦解着国家政权。这些人掌握了党政组织部门的人事大权，势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买官跑官，势必排挤、压制、打击正直贤良的志士仁人。如果一个地方的政权为这帮腐败官吏所把持，那么，这个地方政权就会变质。看看我们国家近些年挖出的一些腐败大案，像山东泰安市委书记胡建学领导下的泰安市委班子腐败案、厦门市特大的走私案中的厦门市政府班子腐败案、慕绥新领导下的沈阳市政府腐败案等等，不就十分清楚地表明了这些地方政权已经不是人民政权了，它的性质完全蜕化变质成剥削压迫人民的政权。国家也是如此，例如，齐奥塞斯库领导下的罗马尼亚虽然名义上叫社会主义国家，其实国家政权的性质已经蜕化变质为齐氏的私人独裁政权了。

再次，必须看到政治腐败现象的不断增长最终势必引起官逼民反。本来行政机关是专门管理公共事务、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机关。可是，我们现在不少地方的政府机关官员高高在上、官僚主义、不理民事；公民找他们去办事，他们处处刁难，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他们若下去办事，则是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横行霸道，不可一世。如此下去，怎能不引起人民不满？法院本来是主持公正，为民伸冤，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最关紧要的最后一道防线。可是，不少地方法院的司法腐败令老百姓愤愤不平。例

《毛泽东选集》（1—4 卷合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624 页。
《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54 页。

如，山西绛县法院副院长姚晓红贪污受贿非法收入 16.5 万元，对下级常常不是骂就是打，对民事案件的人非法拘禁，严刑拷打，报复陷害，根本不懂也不讲什么法律原则和司法程序，完全凭主观意志胡乱插手办案、越权办案，胡作非为，无法无天。就这么一个原来开三轮车的工人，后来靠各种关系弄虚作假爬上法院院长位置，被群众讥讽为“三盲”（文盲、法盲、流氓）院长的人物，竟成了山西绛县十大先进新闻人物。像这样的法院院长不仅败坏了法院在人们心目中的良好形象，而且更严重的是人民在这样的法院院长的审判下无法活下去，怎能不引起人民愤愤不平呢？人们发现政治腐败现象造成的一个最深刻的社会后果，是加速了社会两极分化。固然，政治腐败并不一定是社会两极分化的最根本的原因，但是政治腐败无疑是加速社会分化的极其重要的原因。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现在有将近 6 万亿元人民币储蓄存款，可是，其中 80% 存款属于不到 20% 的储户。构成这 20% 储户者除了私人老板、演艺界人士外，腐败官员占有重要部分。据统计，全国城镇登记的失业人数 2000 年年底为 595 万人。如果加上没有登记的失业者，估计在 1000 万人左右。这些人生活十分困难。在偏远的农村，问题就更严重了，许多穷苦农民连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有人说，中国古人造的“饭”字很有意思，一边是个“食”字，一边是个“反”字，就是说没“食”了就会“反”。这个讲法很深刻。虽然经过 20 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总体生产力有了大幅度增长，综合国力有了大幅度提高，大多数人民群众已经脱贫，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有所提高，中国在当前世界经济普遍不景气的大形势中表现为一枝独秀的独特景观。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看到潜伏的社会不安定因素正在积蓄，潜伏的社会危机在增长。如果我们党和政府不能及时采取有力有效的政策解决社会两极分化的问题，不能从根本上遏制和铲除政治腐败现象，建设清正廉洁的政治，而是任其发展，那么，就难以避免不可预料

的事情发生。当然，如果我们党和政府及时采取有力有效的政策，解决社会分配不公和两极分化的问题，从根本上遏制和铲除政治腐败现象，建设清正廉洁的政治，党和政府始终与广大人民群众保持最密切的联系，那么，我们的社会就会出现长治久安、蒸蒸日上的局面。所以说，反腐败斗争关系国家的命运前途，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

第二章 反腐倡廉的历史反思

腐败现象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人类历史上反腐败斗争从未停止过。反思人类历史上的反腐败斗争，人类已经取得了不少反腐败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今天借鉴。同时，又应看到从古至今世界各国的反腐败又都是不彻底的，反腐败今天在总体上依然停留在宣传倡导廉政的限度和水平之上。

一、纵观古代中国反腐倡廉

古代中国是世界历史中封建地主阶级统治时间最长久的国家。中国古代英明的皇帝和清官对贪官污吏严惩不贷，取得了反腐败的一些重要经验，值得我们今天反腐败借鉴。

古代的中国人对贪官污吏是十分憎恨的。早在《诗经》中就有这样的诗句：“大风有隧，贪人败类。”宋代清官包拯说：“贪者，民之贼也。”^①人们憎恨贪官污吏，原因就在于贪官污吏祸国殃民。

首先，贪官污吏肥了自己，使国家财政亏空。例如，清乾隆朝最大的贪官和珅，曾任军机大臣 20 年，贪污受贿十分惊人。据《清史稿·和珅传》记载，清仁宗嘉庆皇帝宣布和珅的 20 条大罪状中，涉及财产罪 8 条。在处死和珅的前一天，嘉庆皇帝见到了十一王爷盛柱和庆桂查抄和珅家所呈奉的清单，共计 109 号，内有 83 号尚未估价。已估价者 26 号，共计银子 2233895160 两。清钱泳《履园丛话》说，和珅财产超过 20 亿两银子之数。陈茂同的《历代职官沿革史》讲，和珅贪污受贿数约 10 亿两银子。据《清

^①《包拯集》卷三，《择官》。

史稿·食货志》载，清高宗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国家全年税收仅5000万两白银。和坤贪污受贿数按10亿两银子计，也相当于当时清政府20年的税银收入。据《清史稿·食货志二》载，清德宗光绪即位之初（1875年），户部在条陈整顿赋税之策时讲：当年赋税应征总数为3400万两，实际上缴国库的只有145万两，其余3200多万两不见了。“赋税亏额如此，财既不在国，又不在民，大率为贪官污吏所侵蚀。”

其次，贪官执政，行贿受贿，买卖官职成风，残害忠良，吏治腐败。例如，东汉朝担任大将军独掌朝政20余年的梁冀，十分贪财。史记“四方调拨，岁时上贡，皆先输上第于冀”，“吏人斋货求官请罪者，道路相望。”再如，明朝世宗嘉靖年间把持朝政的奸相严嵩极其好贪，史记“文武将吏率由贿进”。贪官执政，拉帮结派。他们自然对清正廉洁的官吏看不惯，看着不顺眼，非得把忠臣良将这些眼中钉肉中刺拔掉方解气。宋朝著名抗金英雄岳飞率兵抗金，征战疆场，却为奸相秦桧所不容，奏本高宗下十二道金牌，招岳飞回朝，设计陷害忠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致使忠臣岳飞父子遭惨死。靠这样一群贪官污吏治国，国岂有不亡之理？

再次，贪官污吏，败坏世风，残害百姓，官逼民反。明嘉靖年间任右副都御史的邱授在给嘉靖皇帝的奏疏中谈当时社会腐败有这样的话：“大吏恣肆，小吏贪残，小民怨咎，四方贿遗。”^①清嘉庆年川陕一带白莲教起义活动达10年之久。白莲教首领之一王三槐被捕庭审，有这样一段庭审记录：“俘三槐至京，廷讯时言：‘官逼民反’。”^②清仁宗嘉庆皇帝第二天下了一道谕旨讲：“教匪聚众滋事，皆以‘官逼民反’为词，昨夜贼首王三槐解到，审讯

《明史》卷226《邱授传》。

《清史稿》卷361《刘清传》。

时供词亦有此语，朕闻之殊为惻然，是以暂停正法。’^① 清初思想家唐甄说得对：“百官好利而无耻，国亡。”^② 观中国历朝历代的灭亡，莫不是贪官好利无耻，官逼民反，农民起义的结果。所以，从上自英明的国君下至忠心的臣民莫不憎恨贪官污吏。

古代中国反腐败的做法主要有三条：一靠教化，二靠惩罚，三靠制度监察。

首先，古代中国的圣人贤哲把思想教化放在反腐败的第一位。早在《尚书》中就提出：“任官惟贤才，官不必备，惟其人。”儒学始祖孔子言：“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③ 我国唯心主义哲学集大成者心学创始人王阳明说：“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④ 清康熙皇帝讲：“朕观人必先心术，次才学。心术不善，纵有才学何用？”^⑤ 所以，自古以来中国就十分重视对民众和官员进行道德品质教育，向民众和官员灌输“仁、义、礼、智”；“忠、信、诚、勇”；“勤、俭、节、廉”，“公生明，廉生威”等等伦理道德观念。这种道德教育也确实培养出了不少志士仁人、清官良将，像包拯、岳飞等等，至今为世人所赞颂。

其次，采用严刑酷法惩治贪官污吏。先秦法家集大成者韩非子言：“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君明于此，则正赏罚而非仁下也。”“闻有吏虽乱而有独善之民，不闻有乱民而有独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⑥ 因此，中国自古以来明君治贪官的主要一招就是以严刑酷法惩贪。《左传》讲：“已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96 页。

（清）唐甄：《潜书·任相》。

③ 《论语·为政》。

《王文成公全书》卷 4，《与杨仕德薛肖谦书》。

《清圣祖实录》卷 41。

⑥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